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決策機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總稽核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3至5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擬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擇標準、程序，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對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對行長提出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權利由董事會賦予，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本行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若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的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致股東通函及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審核本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本行新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需求情況；

(二)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

(三)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

(四)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隨時召開，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傳真或電子郵件發予委員會成員，並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相關文件。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審議通過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一般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也可根據情況採取書面傳簽、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委員在會議議案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並簽字。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議題與委員會成員有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進行保存。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國家日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與本細則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修改和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